**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108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**

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〉**108.07.25**

1. **依據**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二、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。

1. **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代理職缺 | 正取名額 | 備取名額 | 聘期 |
| 長期代理教師 | 五年級導師 | 1 | 1 | 108/08/30-109/07/0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 |

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 二、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，積極配合校內相關專案及活動。

 三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

1. **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**

一、日程表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（http:// www.sges.tn.edu.tw/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日期 | 項目 | 說明 |
| 1 | 108年7月25日(四) | 公告簡章 |  |
| 2 | 108年7月26日(五)上午8時至108年7月31日(三) 上午8時30分。 | 第1次報名日期 | 本次接受親自、委託報名 |
| 3 | 108年7月31日（星期三）10時00分起 | 第1次甄選日期 | 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|
| 4 | 108年8月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至108年8月2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30分 | 第2次報名日期 | 只接受親自、委託報名 |
| 5 | 108年8月2日（星期五）10時00分起 | 第2次甄選日期 | 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|
| 6 | 108年8月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至108年8月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30分 | 第3次報名日期 | 只接受親自、委託報名 |
| 7 | 108年8月6日（星期二）10時00分起 | 第3次甄選日期 | 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|

二、方式：**公告於**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sges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教育局學校校務資訊中心-公告區(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)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1. **報名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**

一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(地址：臺南市南區灣裡路70號)。電話：06-2622460＃710。

 二、應繳交證件：

 （一）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及「准考證」(報名現場填發)各一份。

 （二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2張，請分別

 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。

 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 （四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

 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 （五）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
 （六）臺南市108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成績單影本一份。(第1次報名資格者需繳交)。

 （七）個人簡歷1式3份。(格式不拘)

 （八）委託書(如為委託報名者，受委託人請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以備查驗)。

 三、方式：於各次招考報名日期截止前**親自或委託報名**（通信報名不予受理），並至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登錄報名資料。

1. **報名資格**

 一、基本條件：

 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

 參加甄選）。

 （二）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 （三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 （四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 二、資格條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**同時列為臺南市108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** |
| 第2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
| 第3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 |

1. **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**

 一、試教(50%)：

 （一）範圍：高年級數學自選，單元不限

 （二）時間：每人10分鐘

 （第9分鐘響鈴1次，第10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）

 （三）試教現場無學生

 二、口試(50%)：

 （一）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
 （二）時間：每人10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 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1. **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**

 一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8年7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8年8月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8年8月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
二、錄取報到：

（一）第1次甄選錄取報到：108年8月1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前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。逾期不報到者，視為棄權，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（二）第2次甄選錄取報到：108年8月5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。逾期不報到者，視為棄權，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（三）第3次甄選錄取報到：108年8月7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。逾期不報到者，視為棄權，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1. **其他**

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http://www.sges.tn.edu.tw/)首頁公告。

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玖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

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108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**附件 1**

報名編號： （學校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資料 | 姓　名 |  |  性 別 | □男　 □女 |
| 出生日期 |  年 　月 　 日  |  年 齡 |  歲 |
| 通訊地址 |  |  |
| 聯絡電話  | 手機: 住家: |
| 應徵類別 | 一般代理教師 |
| 教師證 | 類別： | 登記年月：證書字號： |
| 學歷 | 1 大學 　 學院 系 |
| 2 大學 　學院 研究所 |
| 簡要自述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資(經歷) | 編號 | 服務學校 | 任職期間 | 合計 |
| 1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2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3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4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5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重要獎勵事蹟(條列) |   |
| 申請人切結簽章 |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1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  **(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** |
| 證 件 名 稱 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 | 項目 | 文件名稱 |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| 備 註 |
| 1 | 報名表1份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2 |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影本1份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3 | 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影本1份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4 |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5 | 臺南市108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6 |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（A4大小5頁以內）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7 |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1份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審查意見 | □資格符合□資格不符 | 審查人 |  |

委 託 書

**附件2**

　　　立委託書人　　　 　 　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108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　　　 　 　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　　託　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戶　籍　地　址：

受　委　託　人： 　　　　 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戶　籍　地　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 　年　 　 月　　 　　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服務切結書

**附件3**

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108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108年8月30日報到即日至109年7月1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